

新光醫院病人住院注意事項說明書

102.03 製定
102.04 一修
103.09 二修
104.12 三修
105.04 四修
107.09 五修
108.05 六修
108.09 七修

病人配合事項

為了維護您的就醫安全，並尊重其他病友之權益，請您配合以下事項。

※配合治療計劃

請您配合醫療團隊的治療計畫，包括藥物、飲食、檢查及復健等項目，並請您將病史、健康狀況、藥物過敏史及是否正在使用其他醫療方式等重要資訊，詳實告知醫療人員。

為避免住院病人轉床影響醫療照護及增加非必要性之風險，除治療性床位安排外，不接受同科別同等床位轉床。**特別是加護病房屬特殊治療床位，於轉出時應依醫師評估登記轉床，病人及家屬不可指定轉出床位等級(可轉至病房再依個人意願申請轉床)。**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請勿接受不明人士推銷之醫療食品或藥品。請配合本院住院須知之規定。

※院區及病室安全

- (一) 為維護病房安全，任何人不得在病房、浴室、洗手台上烹煮食物。並不得使用電器品等(含醫療用品)或其他危險物品(請勿危及醫療行為)。
- (二) 本院於晚間 10 時至上午 6 時為門禁時間，各進出口由警衛人員進行管制。若您或家人住院期間需於上述時間進出本院，請您出示陪伴證。
- (三) 若於院內發現有暴力行為之虞或可疑人士，請協助通知警衛人員處理。

※費用說明

請您瞭解並同意負擔各項診斷及治療等相關費用以及其付費方式。如果有需要採用全民健保不給付之自費醫療項目時，本院會事先提出說明，並於取得您同意後才施行。

※住院期間財物管理注意事項

- (一) 本院無承擔病人財物遺失或損壞責任，請病人或家屬自行妥善保管個人財物。
- (二) 本院不提供病人貴重物品保管，若病人有需要而家屬無法到院協助處理時，則由護理站通知本院警衛至單位協助清點及代為保管，待家屬到院後再由警衛交給家屬及簽收。
- (三) 請提高警覺，避免宵小喬裝醫護人員或家屬伺機竊取您的財物。若發生財物遺失時，依本院異常事件通報及協助向管區警局報案處理。

※住院期間請假規則

若醫師認為病情不適合出院，而您堅持出院時，依醫療法之規定，須請您填具自動出院書。住院期間如需請假，每週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四小時，且每晚十點至翌日八點不得請假，請假逾二十四小時未歸者，視同自動出院，床位不予保留。

※病歷使用

若您需要申請病歷資料複製本、各類診斷證明文件、影像資料光碟複製等，請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

※感染控制

為保障您與其他病友健康請配合本院感染控制措施：

- (一) 請多洗手；若您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如咳嗽)請配戴口罩。
- (二) 請勿攜帶輸液、引流管路、穿著手術衣或病人服，進入商場、公共場所等。
- (三) 免疫功能低下、發燒、腹瀉或呼吸道症狀(如咳嗽)病人，避免出入商場及公共場所等。
- (四) 特殊隔離病人於隔離期間，非經醫護人員同意，不得離開病室，其照顧者請勿與其他病人及其照顧者接觸。

※出院流程

- (一) 如經醫師診斷您的病情情況已可出院，為避免延後新入院病人之治療及檢查，請您配合護理站醫護人員安排辦理出院相關程序，敬請您協助於中午 12:00 前完成出院手續離院。

- (二) 如您因個人因素需等待家人接送，您可於辦理出院手續後多利用本院樓層病房之陽光室休息等候。
- (三) 如您於醫師開立出院醫囑後仍希望延長在病室內休息療養之時段，延長至 14:00 後離院時，本院將向您加收半日病房費，延長至 16:00 後離院加收一日病房費(因醫療因素需要者不在此限)。

※環境衛生

本院全面禁菸、禁吃檳榔及榴槤。除了導盲犬之外，請您不要將寵物帶入院區。

※拍照攝影錄音注意事項

為了維持醫療作業之順暢、維護病房安寧，並兼顧其他病友與本院人員之隱私，請您勿在本院院區內進行採訪、拍照、攝影或錄音。

※陪病家屬太空被租借辦法

陪病家屬若您需要太空被租借，可至本院地下三樓維康醫療用品 24 小時門市洽詢，收費標準為保證金 1000 元及租金 150 元/次，歸還太空被時門市人員檢視確認物品無誤後退還 1000 元保證金，租借諮詢專線：(02)2834-3709。

病人權利

※隱私保護

- (一) 本院對於您及您的病歷資料，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在所有的臨床問診、檢查及轉運時，我們將盡力保護您的隱私。本院只有因業務需要等正當理由才會使用病歷紀錄，其他人士只有在符合法規或獲得您的同意下才能知悉或檢閱您的病歷資料。
- (二) 如果是研究所需，必須依法通過本院研究倫理委員會之審查，以保障您的安全與隱私。
- (三) 如果您不願意讓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告知醫護人員，本院將在合乎倫理法律的範圍內予以尊重。若您不願意讓訪客查詢住院訊息，請於住院同意書勾選資訊不同意公開，我們將妥善處理。

※安寧療護

- (一) 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末期病人有拒絕施行心肺復甦術及選擇安寧緩和醫療的權利。
- (二) 每位成年人均可以主動要求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包含不施行心肺復甦術)及「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預先指定代理人，在您無法表達意願時，可以由該代理人代替您簽署或參與相關之醫療決定。如果您的意願改變，您可以隨時以書面撤回。

※器官捐贈

如果您有器官或組織捐贈的意願，歡迎洽詢各護理站或社會服務室。

諮詢專線：(02)2833-2211 轉 8833



※意見反應

若病人對本院之就醫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可向本院提出申請。

本院申訴管道：(一)現場申訴:各護理站、服務台或為您服務輪值等人員。

(二) 各樓層意見箱。

(三) 來賓申訴專線: (02)2833-2211 轉 2609、2656 或 2610。

(四) 傳真：(02)2832-0511；郵件:台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新光醫院稽核室。

(五) 來賓申訴電子信箱：G000@ms.skh.org.tw。

另出院準備服務與後續照護機構簡介、65 歲以上高齡者之社會可用資源、安寧緩和醫療相關訊息、飲食種類選擇、餐廳及商店街、接駁車及公車路線、愛心輪椅及停車場、提款設備、周邊商區導引及諮詢服務及各項諮詢服務等內容，敬請參照住院須知。

若來賓有任何問題，歡迎您詢問工作人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祝您：早日出院！